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一审判决金额：285,256,321.92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支付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支付违约金167,796,300.00元，喻策对浆果晨曦的上述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浆果晨曦追偿。公司有权在285,256,321.92元范围内，就浆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云”）名下75.5%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浆果晨曦重组意向金26,930.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4,237.00万元。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中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2）浙05民终2136号），现将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就浆果晨曦和喻策未按约定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相关事项，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提起诉讼并

申请财产保全。公司请求：（1）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其应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公司支付的交易意向金 5,000 万元；（2）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 67,460,021.92 元；（3）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7,796,300.00 元；（4）判令喻策对第 1、2、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公司有权在 285,256,321.92 元范围内，就浆果晨曦质押的量子云 75.5% 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6）本案诉讼费用由浆果晨曦、喻策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作出的（2022）浙 0521 民初 2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交易意向金 5,000 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履行；

（二）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 67,460,021.92 元（以 3 亿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按年化利率 4.35% 计算；以 3 亿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按年化利率 8% 计算；以 29,93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按年化利率 8% 计算；以 27,93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年化利率 8% 计算，扣除已支付的 3,000 万元资金使用费）；

（三）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7,796,300.00 元（以 3 亿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以 29,93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以 27,93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四）喻策对浆果晨曦的上述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浆果晨曦追偿。

（五）公司有权在 285,256,321.92 元范围内，就浆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量子云名下 75.5% 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468,082 元，公告费 82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473,902 元。由浆果晨曦负担，喻策负连带交纳责任。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州中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2）浙 05 民终 2136 号）。浆果晨曦不服德清法院作出的（2022）浙 0521 民初 24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湖州中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2022）浙 0521 民初 246 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二、公司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传票》主要内容如下：

- （一）案号：（2022）浙 05 民终 2136 号
- （二）案由：合同纠纷
- （三）被传唤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 （四）传唤事由：调查
- （五）应到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9 时 00 分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浆果晨曦重组意向金 26,93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4,237.00 万元。

就浆果晨曦、喻策剩余应返还的重组意向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德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包括第三期意向金 5,500 万元还款在内的剩余全部交易意向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德清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受理该案，案件编号：（2022）浙 0521 民初 338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提起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